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6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蘇志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159,35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5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(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，詳如第三項。)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110年9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5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5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59,35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三、經查，有關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就「違約金」記載請求

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」之部分，按債權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必須記載明確之請求金額，而本件債權人係由於債務人已違約，方循督促程序辦理，故債權人關於違約金之請求記載，即亦應予確定，乃無「每次」違約之情事為是，因此，本院爰駁回「每次」違約之部分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

01 議。

02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

05 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

06 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